

常州大学专利提升及高质量转化实施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发明协会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28日

根据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进行的 HZ-CD2022-006 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大学专利提升及高质量转化实施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专利提升及高质量转化实施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为两年。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HZ-CD2022-006 号采购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黄俊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伍拾玖万伍仟圆整（¥：595000 元）。

2、结算办法：

2.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备注：常州大学专利提升及高质量转化实施项目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地址为：

纳税人识别号：51320000509170889Y

开户单位：江苏省发明协会

银行账号：4301010909100578762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51 号 513 室

六、工作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成果产出
1	组织开展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梳理常州大学的知识产权相关数据，撰写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方案，配合整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确保按照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申报材料。组织项目实施，提供项目各阶段考核材料，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2 年	1. 完成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并获得立项； 2. 协助完成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半年度、年度检查工作； 3. 协助完成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验收工作。
2	配合常州大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考核办法、激励机制；参与组建由科研管理、专利代理、市场开发、法律财务、商务谈判等专业人员构成的专利转化团队。	1 年	1. 协助形成常州大学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2. 协助构建涵盖技术专家、法律专家、经济专家的“专家库”。
3	依托江苏省发明协会专利大数据平台权威、全面的专利数据资源为核心，深度融合政策、产业发展等各类数据资源，补充完善专利转化实施以及产业化应用所需技术条件、装备要求等信息，逐步形成学校专利转化运营库。	2 年	1. 形成常州大学专利转化运营中心专利数据库。
4	协助常州大学推动学校深入贯彻并持续实施《高等	2 年	1. 配合常州大学通过《高等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成果产出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完善专利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组织建立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对学校现有专利从有利于促进转化实施的角度进行分类标引、分级管理，加强与研发团队对接，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 2. 完成常州大学专利分类标引、分级管理报告 1 份； 3. 构建专利价值评估系统，基于技术价值、经济价值、法律价值等因素，建立专利价值评估的数学模型。
5	依托常州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推动常州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早期介入科研团队研发活动机制，组建团队为科研人员提供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根据常州大学选择的优势应用性学科，整合学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探索组建专利申请评审小组，开展知识产权发明披露和专利申请前评估试点，组织培训强化科研人员专利布局意识，建立制定完善专利申请布局策略。	2 年	1. 形成常州大学优势学科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2 份； 2. 形成常州大学高价值专利评审报告 20 份； 3. 形成常州大学重点技术专利布局报告 1 份。
6	协助常州大学抢占信息技术应用知识产权运营舆论高地，优先围绕材料和石油石化行业领域，围绕生物质平台化合物绿色转化技术及装备、生物基功能材料清洁生产技术及装备、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及装备等创新技术点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得到技术发展趋势、主要技术路线、替代技术发展状况、技术竞争强度等，利用专利大数据分析为校方科研团队以及合作企业新技术研发提供指引，为合作企业研发指导、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技术创新提供决策支撑。	2 年	1. 围绕生物质平台化合物绿色转化技术及装备、生物基功能材料清洁生产技术及装备、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及装备等创新技术点，形成《创新产业链知识产权发展白皮书》
7	根据企业端技术需求，开展精准化专利供需匹配，统筹优化人才、专利、信息等创新要素配置，开展企业需求与高校院所专利匹配工作	1 年	1. 形成企业专利情报分析报告 1 份
8	借助江苏省发明协会的会员资源，积极配合常州大	2 年	1. 组织或参与常州大学产学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成果产出
	学组织开展与产业、企业对接活动，参与到代表学校或者研发团队进行商业谈判中。		研对接活动。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HZ-CD2022-006 采购文件的要求。

八、验收标准

1. 协助完成常州大学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2. 协助完成构建涵盖技术专家、法律专家、经济专家的“专家库”；
3. 完成常州大学专利转化运营中心专利数据库；
4. 完成常州大学专利分类标引、分级管理报告 1 份；
5. 完成专利价值评估模型；
6. 完成常州大学优势学科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2 份；
7. 完成常州大学高价值专利评审报告 20 份；
8. 完成常州大学重点技术专利布局报告 1 份；
9. 完成《创新产业链知识产权发展白皮书》；
10. 完成企业专利情报分析报告 1 份；
11. 完成组织或参与常州大学产学研对接活动 1 次。
12. 完成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并获得立项；
13. 协助完成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半年度、年度检查工作；
14. 协助完成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验收工作。

九、本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方式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方式二：对于仲裁有异议，向常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签订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订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加以补充确认。

十四、未尽事宜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甲方：大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江苏省发明协会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51 号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323821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帐号: 430101090910057876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 (东经 120 大道东侧) 恒生科技园 44-2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